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時計產品陳列
編號	10494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時計產品零售店舖 / 陳列室 / 展銷地點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窗櫺陳列設計技巧，執行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工作，以達到銷售目的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時計產品陳列相關知識 - 瞭解窗櫺陳列的功用 - 引起顧客注目流連 - 帶給顧客視覺享受 - 挑起顧客者購買慾 - 引起顧客對商品訴求 - 瞭解各類陳列設計技巧 - 時計產品跟陳列主題搭配 - 色彩設計 - 照明設計 - 襯景飾物的搭配 - 瞭解各類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主題，如： - 商業化 - 生活化(潮流、季節、節慶活動等) - 個性化 2. 執行時計產品陳列 - 運用時計產品展示 / 陳列的技巧 - 按機構對品牌 / 產品服務及本身商品特性跟陳列主題搭配 - 色彩配搭 - 照明設計 - 襯景飾物等 - 編排整個時計產品陳列的製作流程 - 構思設計 - 草擬設計圖 (版面設計) - 製作模型 - 搜集材料 / 道具 - 時計產品擺設架 - 身體 (手臂 / 手腕等) 模型 - 陳列時計產品所需物料如金屬 / 木材 / 布料 / 纖維 / 繩 / 網 - 實際施工製作 - 展示 / 陳列時計產品，以吸引顧客 3. 展示專業能力 - 執行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工作時，遵守職業安全條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掌握陳列設計技巧，根據機構和品牌形象以及消費者的取向，執行時計產品的展示 / 陳列工作，以吸引顧客購買。
備註	----